

#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 DNA 检验建库耗材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河池市公安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广西东恒科技有限公司\_\_\_\_\_





					<p>D1S1656、D2S441、D22S1045、 D10S1248、D8S1132、D15S659、 D3S3045、D19S253、D6S477、D10S1435、 Amelogenin, 已提供经由 Genemapper 或者 IDX 软件分析出的彩色图谱;</p> <p>3. 提供试剂盒包含 14 个 mini 常染 染色体 STR 位点 (扩增片段长度在 220bp 以下), 对降解检材有更高的检 出率。</p> <p>4. 为保证 STR 分型的准确性, 所投产 品包含 709 个等位基因总数 (真实 Bin 加虚拟 Bin, 其中真实 Bin 数量 423 个, 虚拟 Bin 数量 286 个)。</p> <p>5. 试剂盒名称和基因组参数信息均已 收录在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 其 检测数据可直接导入数据库中, 并提 供数据库下拉菜单截图证明;</p> <p>6. 试剂盒无需提取或纯化, 直接使用 血样采集卡上的血样和口腔拭子样本 进行扩增, 适合多种采集卡材质;</p> <p>7.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 我公司能够提 供同品牌常染色体补充试剂盒, 该补 充试剂盒能够解决大片段缺失应用需 要, 联合所投建库试剂盒使用, 能够 保证建库试剂盒中包含的所有基因座 的片段长度均在 340bp 内,</p> <p>8. 为保证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质量及 合法性, 中标后会提供生产制造厂家 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 供货证明原件。</p>		
--	--	--	--	--	---	--	--

2	常染色体 STR 扩增补充试剂盒	百特元	13A 100 人份 /盒	百特元 生物科 技(北 京)有 限公司	北京  1. 100 人份/盒;  ▲2、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技术, 单管同时扩增 13 个基因座, 包含 8 个公安部核心基因座: D2S1338、FGA、CSF1PO、Penta E、D18S51、Penta D、D12S391、Amelogenin, 和 5 个公安部优选基因座: D1S1656、D6S477、D8S1132、D10S1248、D15S659, 且最大扩增片段长度均在 320bp 以内;  3、试剂盒适应性强, 既能够对血卡、唾液卡、FTA 卡等多种检材进行直接扩增, 亦可对提取后的各类案件检材 DNA 进行扩增。  ▲4、试剂盒已列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鉴定关键试剂耗材质检合格产品名录, 已提供列入质检合格产品名录的截图证明及提供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5、为保证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质量及合法性, 中标后提供生产制造厂家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供货证明原件。	6 盒	13500	81000
3	常染色体 STR 试剂盒 (案件检验用 25 位点试剂盒)	基点	25ul × 200 人份	基点认 知技术 (北 京)有 限公司	北京  1. 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标记技术, 纯国产化检案试剂盒,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单管同时扩增 23 个及以上常染色体基因座, 包括 D6S1043、D22S1045、D2S1338、PentaE、D3S1358、D13S317、D7S820、D16S539、Penta D、	1 盒	15223	15223

				<p>D10S1248、vWA、D12S391、D5S818、CSF1P0、D2S441、D1S1656、D19S433、FGA、TH01、D8S1179、D21S11、D18S51、TPOX，以及 1 个性别鉴定基因座 Amelogenin 和 1 个性别辅助鉴定基因座 Y-indel；且最大扩增片段长度 470bp，提供经由 Genemapper 或者 IDX 软件分析出的 STR 分型彩色图谱。</p> <p>3. PCR 扩增时间 60 分钟。</p> <p>4. 包含 10 个 Mini 基因座（扩增子长度在 220bp 以下），便于降解样品信息的获取。</p> <p>5. 试剂盒灵敏度高，在 DNA 模板浓度低至 50pg 时，仍可获得完整的 STR 分型。对常见的抑制剂（血红素、腐殖酸、靛蓝、金属离子等）具有出色的抗抑制性，可适应各种案件检材。</p> <p>6. 为保证 STR 分型的准确性，试剂盒包含 610 个等位基因总数（真实 Bin 加虚拟 Bin，其中真实 Bin 数量 350 个，虚拟 Bin 数量 260 个）。</p> <p>7. PCR 反应体系中模板体积可达总反应体积的 60%，能够有效提高微量检材检出率。</p> <p>8. 试剂盒有内部质量参考，可以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降解）的快速评估，试剂各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p> <p>9. 试剂盒一色荧光标记分子量内标，</p>		
--	--	--	--	---	--	--

						<p>五色荧光标记待测样品，荧光标记分子量内标由橙色荧光素标记，使用的分子量内标用于标定大小在 65—550 个核苷酸范围的片段。</p> <p>10. 为解决降解建材大片段缺失，我公司可提供同品牌常染色体补充检测试剂盒联合所投常染色体试剂盒使用，确保所投常染色体试剂盒中包含的所有基因座的片段长度均在 340bp。并且该补充试剂盒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p>			
4	10ul 白吸头	爱思进	1000 支/包	爱思进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10ul 袋装白吸头，1000 支/包	5 包	165	825
5	200ul 黄吸头	爱思进	1000 个/包	爱思进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200ul 袋装黄色枪头，1000 个/包。	5 包	160	800
6	1ml 蓝吸头	爱思进	500 支/包	爱思进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1ml 蓝吸头，500 支/包。斜角尖嘴 TIP 头，能够有效地减少了 TIP 头嘴部与接收容器间的接触面积，以减少挂壁。	5 包	160	800
7	1.5ml 离心管	爱思进	500 个/盒	爱思进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1.5ml 离心管，500 个/盒。具有很好的密封性，耐高温，很适用于 PCR 扩增。	5 盒	150	750

8	八连排管	爱思进	125排/盒	爱思进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125排/盒, 八连排管	5盒	150	750
9	八连排盖	爱思进	125排/盒	爱思进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125排/盒, 八连排盖	5盒	150	750
10	96孔板一反应前	澳斯邦	25块/盒	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	25块/盒, 适用于反应前 96 块板	15盒	195	2925
11	96孔板一反应后	澳斯邦	10块/盒	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	10块/盒, 适用于反应后 96 块板。	25盒	195	4875
12	封板膜	澳斯邦	100张/盒	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	1、100张/盒, 耐高温; 2、尺寸满足 96 孔 PCR 板;	25盒	295	7375
13	阴极缓冲液	赛默飞	4瓶/盒	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 适用于 3500 系列测序仪进行各种电泳应用。 2. 用于维持离子源, 以及电泳中正确的 pH; 调节电泳系统的酸碱度, 以维持在一个恒定的 pH 范围。 3. 缓冲液保存于一次性的即用型容器	12盒	1200	14400

						中，每个包装内含有 4 个独立容器；具有无线射频识别（RFID）标签的商标；			
14	阳极电泳缓冲液	赛默飞	4 瓶/盒	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p>1. 适用于 3500 系列测序仪进行各种电泳应用。</p> <p>2. 用于维持离子源，以及电泳中正确的 pH；调节电泳系统的酸碱度，以维持在一个恒定的 pH 范围。</p> <p>3. 缓冲液保存于一次性的即用型容器中，每个包装内含有 4 个独立容器；具有无线射频识别（RFID）标签的商标；</p>	12 盒	1500	18000
15	POP 胶	百特元	384 次/袋	百特元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p>1. 适用于 3500 系列测序仪电泳分离胶，用于 STR 片段毛细管电泳分离。</p> <p>2. 规格：384 次/袋；即插即用型，进样即可运行的袋装。</p> <p>3. 有无线射频识别（RFID）标签</p> <p>▲4. 在 4℃ 以上的温度下胶为液体状态，适用于 3500 系列测序仪对 STR PCR 扩增的片段分析。性能稳定，迁移率、准确性、稳定性、批间差等性能符合相关技术要求。</p>	15 袋	1965	29475
16	甲酰胺	百特元	25ml/瓶	百特元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25ml/瓶，用于毛细管电泳系统的电动进样之前对样本进行重选。	15 瓶	385	5775

17	一次性 丁腈手 套	爱 马 斯	100 只/ 盒	爱马斯 (广 州)贸 易有 限公 司	广 州	100 只/盒, 采用腈聚合物制造, 穿 戴舒适; 极低的针孔率, 密封性能好; 耐酸碱及部分有机溶剂功能优良	15 盒	60	900
18	医用外 科口罩	新 康	100 个/ 盒	江苏新 康医疗 器械有 限公司	江 苏	100 个/盒, 独立包装, 无纺布材料, 适用于实验中的物证保护。	10 盒	65	650
<p>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u>壹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整</u> (¥ <u>1124533.00 元</u>) 合同履行          期限: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u>。</p> <p>竞标货物中,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0.00 元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0%;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0.00 元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0%。</p>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的价格 (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 竞标货物运输 (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以及协助完成 25000 份人员血样检验、入库和 5 万人员血样整理入库的相关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供货时，应随货物附上生产厂家销售授权书及厂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等。如进口产品需要附上海关通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生产厂家销售授权书和产品中文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一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全部货物交货并检验测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出合同金额100%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尽快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款项。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8）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和货物接收单位共同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接收单位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和接收单位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和接收单位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和接收单位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说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2月4日	乙方（章）广西东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3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109号龙光普罗旺斯一期9号楼1单元1-0302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李同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杨春雨
电话：0778-2107526	电话：1339364524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317046159@qq.com
开户银行：中行河池市新建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星湖支行
账号：653657495059	账号：789501880001895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